

证券代码：873096

证券简称：诚达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0	0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试验检测服务	60,000,000.00	56,741,274.38	无较大差异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无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无
其他	无	0	0	无
合计	-	60,000,000.00	56,741,274.38	-

(二) 基本情况

详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公司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牛山北路1号B幢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永杰	10000 万元	高速公路及其它公路的养护、公路路面施工；道路设施的安装；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的租赁、维护；公路工程、桥梁、公路土石方、路基、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的施工；沥青混合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701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郑锋利	20000 万元	对高速公路及南金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道路清洗、车辆施救、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控股股东持股 49.1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瓯景园7幢二楼201室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陈照亮	2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	控股股东持股 49.56%

					务。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南瓯景园7幢三楼301室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夏理巧	1800 万元	温州市境内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37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109-116房间)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戴新荣	-	交通、港口等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控股股东分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湾区东片21号小区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戴新荣	-	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益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分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801室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蔡邦国	900000 万元	高速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	控股股东持股 21.06%

					加油站、充电站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801-1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u>夏理巧</u>	20000 万元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48.96%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车站大道 669 号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朱三平	800000 万元	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银红女士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夏笑丽女士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按市场上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详见上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